

附件三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

項次	名稱	發證單位	發照/比賽日期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註：

- 1.證明繳交影本，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「本件核與原件相符」戳章、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。
- 2.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序黏貼於「網路報名系統」所產生之黏貼單上，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。
- 3.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考 生 簽 章：_____

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